

证券代码：833967

证券简称：万极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张运翔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张锋、孔新华、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张锋、孔新华、张运翔、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张锋、孔新华、张运翔、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孔新华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合伙协议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2月27日	
实缴出资	5,982,000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控大厦1座1304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9966X5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孔新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月12日至2024年3月23日任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3月24日任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功能性膜材料、光电膜材料、新能源和光学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产出租；纸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罗湖投控大厦1座1303、1304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万极科技10,315,415股，持股比例24.1163%；作为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公司）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间接持有万极科技有表决权的股份 2,991,000 股。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张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1月12日至2024年3月23日任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24日任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功能性膜材料、光电膜材料、新能源和光学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产出租；纸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罗湖投控大厦1座1303、1304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万极科技 17,789,180 股，持股比例 41.589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张运翔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年4月1日至今在深圳市万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任职外贸部销售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功能性膜材料、光电膜材料、新能源和光学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产出租；纸制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罗湖投控大厦 1 座 1303、1304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万极科技 1,900,000 股, 持股比例 4.44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张锋与孔新华为夫妻关系，张运翔为张锋和孔新华的儿子，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新华，该公司为孔新华所控制，张锋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孔新华与张锋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张锋、孔新华、张运翔、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第2.2.3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按上述规定，公司在张运翔成为一致行动人后申请办理股份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到应当披露的信息均已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张运翔身份证复印件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